

听证告知书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苏家屯分局
国土资听告字[2017]第4号

胡家甸村村委会及被征收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土地他项权利人：

为实施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发展经济建设的需要，苏家屯区人民政府拟将集体农用地 7.458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临湖街道胡家甸村旱地 7.3922 公顷、农村道路 0.0658 公顷，合计 7.4580 公顷作为沈阳市 2017 年度第 7 批次实施方案。该批次用地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我分局依法拟定该批次用地的《征收土地方案》中，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 号）文件有关规定：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临湖街道胡家甸村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10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105 万元/公顷，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拟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接到本告知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苏家屯分局

2017 年 8 月 18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临湖街道胡家甸村主任或书记			
听证事项	沈阳市 2017 年度第 7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土地事宜			
送达地点	胡家甸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听证告知书 国土资听告 字[2017] 第 04 号	丁植云 王喆	2017.8.18	田峰 李峰 胡军奎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孙乾波	2017.8.18	胡红江	2017.8.18	
李凤娟	2017.8.18	康云纯	2017.8.18	
胡仁大	2017.8.18	李忠义	2017.8.18	
胡显德	2017.8.18	王恒庆	2017.8.18	
佟白涛	2017.8.18	刘利芬	2017.8.18	
石丽云	2017.8.18	陈彬	2017.8.18	
沈连城	2017.8.18	赵丽	2017.8.18	
李长化	2017.8.18	李军	2017.8.18	
备注				



续表 1

听证送达回证明明细表

听证事项	沈阳市 2017 年度第 7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土地事宜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及指纹	姓名及指纹	姓名及指纹	姓名及指纹
赵因庆			
吴波			
胡方烈			
孙金彦			
备 注			



证 明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苏家屯区分局依法拟定沈阳市 2017 年度第 7 批次实施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对我村发出听证告知书。我村集体经济组织及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土地他项权利人没有提出听证申请并放弃听证权利。

特此证明

临湖街道胡家甸村村民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

权利人签字：

放弃听证明细表

放弃听证事项	沈阳市 2017 年度第 7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土地事宜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及指纹	姓名及指纹	姓名及指纹	姓名及指纹
李乾波	李忠义		
李凤娟	王恒庆		
胡仁大	刘利芬		
胡显德	陈彬		
佟凤涛	赵丽		
王阳子	李程		
沈连城	赵国庆		
李长化	吴波		
胡仁江	胡方烈		
唐云洁	刘金彦		
备注			

